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4/28 12:36:38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黃佳琳

電話：02-33665943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jlhw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29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教育部令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905967C號函辦理，並檢附教育部來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

二、本次教育部令略以，教育人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準用旨揭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醫學院人事組、考訓組

國立臺灣大學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妤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905967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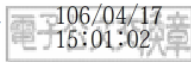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

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校級公文 106/0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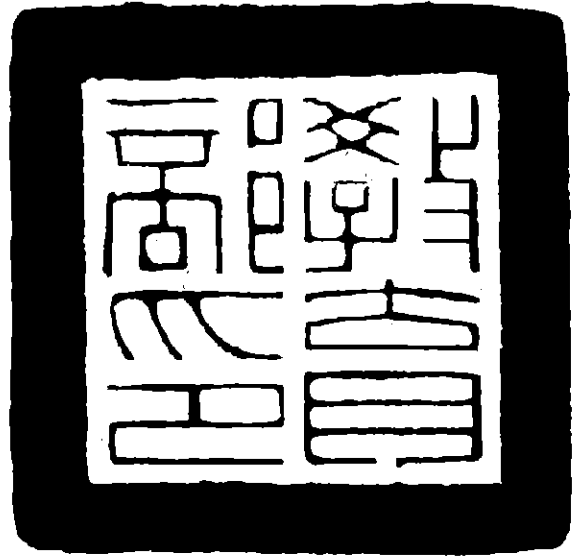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905967B號



核釋教育人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部長 潘文忠